

## 关于推行出口客户新舱单相关工作的通知

致：尊敬的客户/各订舱代理：

根据海关总署 172 号令及海关总署 2017 年 56 号公告对出口舱单新的管理要求，客户必须在发送预配舱单时提供准确信息（含收发通代码，箱号封号，件毛体等必填字段），与报关信息核对一致后方能安排报关，预配舱单的新数据传输模式在 2018 年 10 月 20 日起切换。

为配合海关的要求，所有的预配舱单将由订舱代理自行发送给船代。同时，为配合此新舱单数据传输的模式，请各位订舱代理关注 ONE 各船代的官网通知，及时与我司各船代负责海关新舱单测试的联系人联系，并做好测试工作，确保新预配舱单数据的正确发送。

ONE 各航线对应的船代可参照我司月度船期表的备注，分别为：

上海联代 (Shanghai Unisco)/[www.unisco.com.cn](http://www.unisco.com.cn)

上海外代 (Shanghai Penavico)/[www.penavico.sh.cn](http://www.penavico.sh.cn)

上海外运 (Shanghai Sinotrans)/[www.sinoagentsh.com](http://www.sinoagentsh.com)

上海中联 (Shanghai Unitrans)/[www.unitrans-agency.com](http://www.unitrans-agency.com)

上海华港 (Shanghai Chinaports)/[www.chinaports-agency.com](http://www.chinaports-agency.com)

顺祝

商祺！



海洋网联船务(中国)有限公司

2018 年 10 月 16 日